**附件3：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工程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791989.39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2791989.39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暂列金 或暂估价 | **暂列金：人民币90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400000.00元**  如有，请列明。 |
| 4 | 图纸 |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_工程量清单\_为准。**  **○无图纸** |
| 5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6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9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10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40 %**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
| 11 | 合同类型 | **○总价**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3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_张锦\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029-86528619**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 |

**需求框架（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未央都市工业园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机器人展厅）及户外展示提升项目包含广告牌及基础工程、机器人展厅-装修工程、机器人展厅-电气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外改造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

广告牌及基础工程、机器人展厅-装修工程、机器人展厅-电气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外改造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东邻草滩八路，南邻一干路、西邻华夏石材城、北邻华夏石材城。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1年

（五）质量保修期：2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可询问设计单位或评审单位）**

（一）计价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

4、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等。

5、采用广联达GCCP6.0（版本：6.4100.23.122）编制。

6、其他说明

6.1、暂列金额：按9.00万元计入本次预算。

6.2、大屏投影沙盘及系统工程暂估价：按40.00万元计入本次预算。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施工要求（可选）**

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按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50%支付30%资金，完成工程量的90%支付30%资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定后支付至最终决算价款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无息退还。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单位的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